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郭妍廷
電話：04-7112175#47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312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供應膳食，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生鮮
食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12737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，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
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，並禁止
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。
- 三、貴校供應膳食食材，如有使用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，一
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